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或擁有的學校提供包括建設在內的建設服務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62%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約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設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項下的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羅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或擁有的學校提供包括建設在內的建設服務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天立教育
- (2) 南苑建設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

年期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設應付的所有稅項。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

經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基於本公司確認定價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適用中國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法規及指南，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訂立新學校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及(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及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設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一直接受審核，倘本公司能尋覓可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我們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設。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有關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965,411	1,285,760	1,276,4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就南苑建設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過往服務費。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委聘南苑建設，以建設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擴建計劃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
- (ii) 本集團制定的健全擴充計劃從本集團正計劃在各地擴充學校網絡得以證實。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的三個年度各年開設約五至十所學校，其中每年將會開設約五間自有學校。本集團擬逐步增加由獨立第三方建設的自有學校的百分比，以控制與南苑建設的交易規模，因而確保本公司有更高的獨立性。本集團需要一段過渡期來尋找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並進行磋商。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的自有學校將由獨立第三方建設，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約40%的自有學校將由獨立第三方建設。
- (iii) 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將建設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校園容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
- (iv) 南苑建設就本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期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建設的自有學校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建設該等自有學校而估計向南苑建設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估計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學校建設狀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自有學校數量				
運營中學校				
10所學校的擴建工程	702,140	135,270	-	已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工
二零二二年九月				
4所學校	784,000	-	-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完工

自有學校數量	估計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學校建設狀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 3所學校	-	588,000	-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 月前完工
二零二四年九月 3所學校	-	-	588,000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 月前完工
總計	1,486,140	723,270	588,000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其中為了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篩除不適合標書，將會成立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將就金額為所產生實際總費用至少70%的收據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本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本集團屆時將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各部門(包括建設部門、法律部門及財政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與南苑建設訂立合約前，與南苑建設訂立的每份合約將由建設部門、法律部門及財政部門的部長以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與南苑建設訂立的每份合約的溢價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以確保南苑建設收取之溢價如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述般介乎9%至11%之間。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分佈於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江西省等27個城市。

天立教育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南苑建設

南苑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天立控股分別由羅實先生、劉洪曦先生、陶毅先生、章華宣先生、羅永勝先生、賀光敏女士及殷晴女士間接擁有75.80%、10.36%、4.82%、4.52%、2.77%、1.42%及0.31%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本集團完成23個學校建設項目，全部均根據合約準時竣工，在為我們提供建設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延誤。南苑建設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龍泉天立學校、成都郫都天立學校、河南周口天立學校、山東日照天立學校、江西宜春天立學校、貴州遵義天立學校及雲南保山天立學校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62%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約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設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訂立的合約性質為服務合約，據此，南苑建設將作為總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承建商。由於南苑建設僅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學校建設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訂立的合約不應被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不包括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方確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羅實先生為南苑建設的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嘉林資本，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新協議，據此，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羅實先生、其各聯繫人及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原名為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南苑建設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的統稱；
「自有學校」	指	由本集團投入資金建設並持有的學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名為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

「天立控股」指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